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135号

##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谢云臣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谢云臣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）股东谢云臣于2014年7月18日公司上市之初，持有公司股份11,996,72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,670,000股的11.25%。其后，因公司增发股份，导致谢云臣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动。截至2019年8月19日，谢云臣持有22,51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359,014,653股的6.27%，其股份变动比例达到4.98%。2019年8月20日，谢云臣卖出309,8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，但其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5%时未停止减持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，并在8月21日至23日期间继续减持897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直至2019年8月24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且在2019年8月26日继续卖出公司股份661,9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，累计违规数量达到总股本的0.5%。

谢云臣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未按规定在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时停止减持并披露，且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披露后的两日内继续减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考虑到，谢云臣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%，非其全部主动减持所致，存在公司增发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影响，且其主动减持股份数占比较小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谢云臣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指引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
